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的审核意见签署页）

监事：

夏艳容

莫荣英

易佩赞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